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